

#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参股企业减资并以股权作为回购对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企业山东浪潮华光光电子有限公司减持并以其持有的山东华光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为回购对价的议案》。现将交易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山东高新投参股企业山东浪潮华光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华光”）拟减资4314.72万股，山东高新投持有浪潮华光1.99%的股份，浪潮华光按比例回购山东高新投持有的85.66万股股份，股份作价168.75万元。浪潮华光拟以其持有的山东华光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光”）100%股权转让为减资回购对价，山东高新投将持有山东华光99.27万元注册资本，占山东华光注册资本的1.99%。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5年10月29日，山东高新投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企业山东浪潮华光光电子有限公司减持并以其持有的山东华光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为回购对价的议案》。现将交易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三、交易主体的基本情况

浪潮华光成立于2004年9月，注册资本2.52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郑铁民，住所为潍坊高新区金马路9号，经营范围为：研发半导体器件外延材料、管芯、器件及应用产品技术；生产销售半導体器件外延材料、管芯、器件及应用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照明、安防监控产品的组装、销售及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高新投于2011年12月出资1900万元，认购浪潮华光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占浪潮华光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的1.99%。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芜湖鑫晟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晟工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为鑫晟工业提供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43,800万元（含鑫晟工业此次使用的担保额度4,000万元）。

● 本次是否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累计数：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130,0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70,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92,052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额度51,200万元）。

● 公司对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0月29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担保合同》，为鑫晟工业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期限自2015年10月29日至2016年10月29日。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鑫晟工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43,800万元（含鑫晟工业此次使用的担保额度4,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鑫晟工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芜湖鑫晟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叁亿万元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铸造、电工用铜线及各

类线缆、汽车用低电阻线、辐射加工设备、电缆附件、电源电器、电工器材及其它新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经营）。

4、法定代表人：张晓光

5、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1031 室

6、财务状况（最近一期经审计）：截至2015年9月30日，鑫晟工业总资产82,791.12万元，负债61,754.12万元，净资产21,037.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4.59%；2015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279,

486.88万元，营业利润-3,862.23万元，净利润-3,606.40万元。

(二) 鑫晟工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10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10月29日至2016年10月29日；担保金额：4,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鑫晟工业提供不超过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年（即自2015年4月22日至2018年4月21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拟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一芜湖鑫晟工业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该项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对鑫晟工业提供的贷款担保额度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年（即自2018年4月21日至2018年4月21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拟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一芜湖鑫晟工业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该项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拟继续为